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4895号

赵宏波、颜复勤：

本院受理原告陈春与被告赵宏波、颜复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占用资金利息1664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自2019年3月5日至2023年2月5日），合计116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849号

姬良海：

本院受理原告陈奇与被告姬良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3400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847号

严学琴：

本院受理原告蔡江元与被告严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严学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蔡江元偿还借款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蔡江元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687号

张圣建：

本院受理原告邵渝祺与被告张圣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6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圣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邵渝祺偿还借款250546.29元，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共计89012.31元。案件受理费7416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邵渝祺负担1240元，被告张圣建负担647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博坤烧烤店、李发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塞上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01.97元，支付利息（以11001.97元为本金，从欠款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119号

叶建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红旗、张志鹏与被告诉徐传武、叶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徐传武就（2022）宁0104民初1111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807）室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67号

何艳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黑牙与被告何艳霞、冲双全、李建刚、李贵祥，第三人马忠财代理人代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李建刚就（2022）宁0104民初144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807）室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849号

曹春山：

本院受理原告蒲明科诉曹春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28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8620元（以28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3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95号

杨桂生：

本院受理原告蒲明科诉曹春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28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8620元（以28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3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96号

杨桂生：

本院受理原告沙定强与被告杨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款2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误工3天，车费共计8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883号

祁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诉祁荣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8720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白长铂：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8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白长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保险金3661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87号

刘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诉刘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87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652号

罗晓宁：

本院受理原告李慧琪与被告罗晓宁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分割原、被告婚后共同财产；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095号

席俊峰、刘静霞：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吉孝荣与被执行人席俊峰、刘静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59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宁0104执40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刘静霞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桥兴苑1号楼702号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选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7月21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577号

聂震杰、马彩琼：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丽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聂震杰赔偿原告马丽货款93000元，并按年利率6.53%支付前述货款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聂震杰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春和：

本院受理原告宋晓红诉张春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费用共计人民币35000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500号

黎修才：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809号

余自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余自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凤霞劳务费7350元。案件受理费145元，由原告李凤霞承担69元，由被告余自文承担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余自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095号

宋文科：

本院受理原告周斌诉你二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材料费2458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自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余自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凤霞劳务费7350元。案件受理费145元，由原告李凤霞承担69元，由被告余自文承担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余自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95号

余自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琴、岳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余自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小琴、岳伟劳务费67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余自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095号

宋文科：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永诉被告宋文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宋文科支付原告赵建永借款10000元，逾期利息2295.83元，合计12295.83元，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宋文科支付原告赵建永起诉利息，计算方式为10000元×3.65%÷365天×2022年11月1日起至本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具体时间。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680元，由被告宋文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一日)。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577号

李凤萍、银川市兴庆区鑫鑫磊商行、宁夏帝昊葡萄酒营销有限公司、殷占福、高学琴、王福祥、王亚楠：